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为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经国资有权单位、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089,900	40.23	人民币普通股
2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13	人民币普通股
3	马婕	5,583,254	0.79	人民币普通股
4	朱明	3,800,000	0.54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川城	3,250,06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丁靖览	3,000,000	0.42	人民币普通股
7	高后生	2,663,000	0.38	人民币普通股
8	费明硕	2,583,400	0.37	人民币普通股
9	宋可心	2,433,400	0.34	人民币普通股
10	谢文轩	2,361,300	0.33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15.82	人民币普通股
2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马婕	5,583,254	1.11	人民币普通股
4	朱明	3,800,000	0.76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川城	3,250,060	0.65	人民币普通股
6	丁靖览	3,000,000	0.60	人民币普通股
7	高后生	2,663,000	0.53	人民币普通股
8	费明硕	2,583,400	0.52	人民币普通股
9	宋可心	2,433,400	0.49	人民币普通股
10	谢文轩	2,361,300	0.47	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宁夏能源。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重组费用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与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宁夏能源。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重组费用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子议案表决情况: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与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夏能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均未发生变更。根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宁夏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铝集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宁夏能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转让对价、发行股份数量、支付现金金额等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配套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进行调整;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负责人:雍锦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6.营业场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场内生产行政综合楼 309 室。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子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子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子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子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子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子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子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重组费用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子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与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子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